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瑄甫

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鄭文華

朱桂禎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李咨儀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所明定。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5號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1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以每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2,778元，總清償金額200,016元，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之1.66%。經本院於115年1月29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4司執消債更27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債權人可決。

三、經查：

(一)債務人任職於弘名文理短期補習班，擔任鐘點教師，平均每月薪資10,290元，自113年12月起兼職從事Foodpanda外送員，平均每月收入約元【以114年6月至12月收入計算， $[(522+452) + (150+513) + (838+820) + (551+322) + (1079+423) + (837+524) + (871+1221)] \div 6 = 1521$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見本院卷第157、174、183、206、251頁】，另其每月領有租屋補助3,00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在職證明書、薪資簽收證明、薪資匯款存摺影本、外送平台收入截圖為證，亦有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1日富胖達(法)字第1140721004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14年8月14日屏府城規字第1145150534號函附卷可稽。又觀諸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其111年至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41,858元、59,178元及3,042元，勞保投保單位為屏東縣私立弘名文理短期補習班，堪認債務人除上開在弘名文理短期補習班、兼職Foodpanda外送員及租金補助之收入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14,811元($10290 + 1521 + 3000 = 14811$)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本件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1,5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金額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應屬可採。

(三)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14年1月出廠)，依平均法折舊後，價值86,250元，惟系爭機車經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最高限額9萬元之動產擔保抵押權，截至114年2月16日止現存債權額為85,634元，故該車僅有616元之價值(00000-00000=616)，幾無清算實益，堪認無清算價值，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4年2月19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43020396號函、債務人114年3月3日民事陳報二狀、行照、折舊自動試算表、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相關保險公司回函附卷可稽。依首揭規定，以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1,066,392元($14811 \times 72 = 0000000$)，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828,000元($11500 \times 72 = 828000$)，所剩238,392元($0000000 - 000000 = 238392$)，僅須其中10分之8即190,714元($238392 \times 8/10 = 190714$)，用於清償其債務，即足認定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提出清償總額200,016元之更生方案，已高出9,302元，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四、據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之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堪認已盡力清償，此外，復查無有何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各款所定之消極事由存在，雖未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仍應逕予認可，爰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2,778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1.66%。
5. 債務總金額：12,061,389元。
6. 清償總金額：200,016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84,991元	2,599元	187,128元
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2,952元	157元	11,304元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5,634元	20元	1,440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12元	2元	144元
總計		12,061,389元	2,778元	200,016元